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824號

債權人 昱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逢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經第三人寶清建設公司點交簽章單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已催告債務人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